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法規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經歷次修法增修條文，爰擬配合法規名稱及項、款次變更，修正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八四六號公告「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之法源授權依據，實質規範內容無修正。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之。</p>	<p>「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法規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經歷次修法增修條文，爰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法規名稱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列第二項、第九款移列第十款之項、款次變更，修正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本規定適用於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米穀（粉）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之包裝製品，包括：</p> <p>（一）純米粉（絲）、米粉（絲）：使用百分之百米為原料製成者。</p> <p>（二）調合米粉（絲）：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米為原料，添加其他食用澱粉或食用穀粉為原料製成者。</p>	<p>二、本規定適用於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米穀（粉）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之包裝製品，包括：</p> <p>（一）純米粉（絲）、米粉（絲）：使用百分之百米為原料製成者。</p> <p>（二）調合米粉（絲）：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米為原料，添加其他食用澱粉或食用穀粉為原料製成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市售包裝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含米量百分比或等同意</p>	<p>三、市售包裝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含米量百分比或等同意</p>	<p>本點未修正。</p>

<p>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字體大小長寬不得小於四毫米。</p>	<p>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字體大小長寬不得小於四毫米。</p>	
<p>四、前點所稱含米量百分比，指扣除食材包、油包及調味粉包之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本體與米之重量百分比。</p>	<p>四、前點所稱含米量百分比，指扣除食材包、油包及調味粉包之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本體與米之重量百分比。</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其品名應含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且字體大小應一致。</p>	<p>五、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其品名應含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且字體大小應一致。</p>	<p>本點未修正。</p>